

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宣導事項紀錄表

主題	說明
於徵才公告，不得要求應徵者履歷表檢附照片等用語，以尊重個人隱私權及避免就業歧視之爭議。	一、 依本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府勞就字第 10903299431 號函略以，各機關於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才招聘時，對於求職人個人資料相片欄位之揭露，應尊重求職人之意願，不得強制照片欄位為必填項目，以落實就業機會平等精神；另依銓敘部 111 年 6 月 17 日部管四字第 1115465166 號函以，業已修正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與〈簡式〉格式，刪除「性別」、「照片」欄位及「家屬」項目。 二、 爰此，職缺公告時不得載明須檢附照片等語，以尊重個人隱私權及避免就業歧視之爭議。